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筱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3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3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筱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筱雯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12年3月11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小港區平治街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經平治街與龍華街口時，適有柯振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嚴紫薇、柯○○（107年生，姓名詳卷，下稱甲童）及柯○○（110年生，姓名詳卷，下稱乙童），沿龍華街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劉筱雯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依馬路「停」標線減速慢行，須先停車再開，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上開路口時，未停車再開即貿然通過路口；而柯振益行經之龍華街路口，路面亦有「停」字標線，柯振益亦未依「停」標字指示互相禮讓，同樣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停車再開，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致柯振益受有頸部拉傷、左側胸壁和雙手腕挫傷、雙側下肢多處擦傷等傷害。劉筱雯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1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承認其為肇事人自
02 首而願接受裁判。

03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劉筱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在
04 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柯振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
05 符，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6 (一)、(二)-1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紙、現場照片16
07 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2張、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1
08 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應依
09 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按「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
12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
13 合格駕駛執照，自應注意上開行車規範，而依當時客觀情
14 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上
15 開路口時，未停車再開即貿然通過路口，肇致本案車禍事故
16 之發生，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甚明。至告訴人柯振益亦疏於
17 注意應依「停」標字指示互相禮讓，對於本件車禍亦有過
18 失，然告訴人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雖與有過失，仍無法解免
19 被告過失之責，併予敘明。又告訴人柯振益因被告上述過失
20 行為受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傷害乙節，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
21 斷證明書1紙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前述
22 傷害結果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綜上，本案事證明
23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25 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
26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
27 事人員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8 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核與自首要件相符，應依刑法第62條
29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貿然未停車
31 再開即通過路口，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告訴人因而受有如犯

01 罪事實欄所載傷害結果，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
02 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
03 告訴人亦疏未注意應依「停」標字指示互相禮讓而與有過
04 失，並斟酌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事
05 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
06 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
07 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2 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穎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8 書記官 林雅婷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3 金。